

股票代碼：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5樓之6
電話：(02)2571-02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宗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醫療生技產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11,038千元，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81,734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6,601	33	916,854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5,000	1	8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6,325	6	173,54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四))	33,92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四))	71,638	3	74,723	3	2150 應付票據	37,807	2	43,19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四))	211,038	8	192,829	7	2170 應付帳款	75,256	3	53,805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81,734	10	197,592	7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104,116	4	97,3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43	-	1,435	-	2213 應付設備款	5,941	-	9,4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1,715	1	22,6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746	2	46,056	2
流動資產合計	<u>1,690,994</u>	<u>61</u>	<u>1,579,581</u>	<u>60</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廿一)及九)	35,840	1	37,225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	6,019	-	27,2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7	-	-	-	流動負債合計	<u>385,648</u>	<u>14</u>	<u>394,277</u>	<u>15</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28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44,734	34	959,108	3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一)及九)	10,240	-	44,6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57	-	3,0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1,521	2	38,4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77,393	3	22,93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2	-	1,78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0,098	1	7,29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3,555	2	54,674	2	非流動負債	<u>71,867</u>	<u>3</u>	<u>90,417</u>	<u>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0,548</u>	<u>39</u>	<u>1,041,889</u>	<u>40</u>	負債總計	<u>457,515</u>	<u>17</u>	<u>484,694</u>	<u>18</u>
資產總計	<u>\$ 2,771,542</u>	<u>100</u>	<u>2,621,470</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100 股本	692,983	25	692,983	26
					3200 資本公積	315,168	11	315,16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404	10	253,0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069	37	882,074	34
						<u>1,294,932</u>	<u>47</u>	<u>1,135,084</u>	<u>4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59	-	(5,23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24)	-
						<u>10,944</u>	<u>-</u>	<u>(6,459)</u>	<u>-</u>
					權益總計	<u>2,314,027</u>	<u>83</u>	<u>2,136,776</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1,542</u>	<u>100</u>	<u>2,621,470</u>	<u>100</u>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613,009	100	1,420,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十)及十二)	923,968	57	816,545	58
營業毛利	689,041	43	603,674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987	5	61,223	4
6200 管理費用	85,901	5	76,5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61	3	37,772	3
營業費用合計	199,849	13	175,503	12
6900 營業淨利	489,192	30	428,171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8,646	1	7,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87	1	(39,848)	(3)
7050 財務成本	(2,957)	-	(2,8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76	2	(35,101)	(2)
7900 稅前淨利	515,268	32	393,070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0,271	7	89,131	6
本期淨利	404,997	25	303,93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5)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96)	-	(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94	1	(38,88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1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94	1	(35,76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8	1	(36,62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795	26	\$ 267,318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4,997	25	\$ 303,939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9,795	26	\$ 267,318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4		\$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5.81		\$ 4.37	

董事長：蔡宗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84,467	217,187	-	753,408	30,534	-	(1,226)	2,077,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23	-	(35,8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9,299)	-	-	(138,596)	-	-	-	(207,895)
本期淨利	-	-	-	-	303,939	-	-	-	303,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4)	(35,769)	-	2	(36,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085	(35,769)	-	2	267,3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	(1,224)	2,136,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1,224)	1,224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2,983	315,168	253,010	-	882,074	(5,235)	(1,224)	-	2,136,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4	-	(30,3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9	(6,4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544)	-	-	-	(242,544)
本期淨利	-	-	-	-	404,997	-	-	-	404,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05)	17,494	(91)	-	1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392	17,494	(91)	-	419,79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	2,314,027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268	393,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595	75,955
攤銷費用	4,318	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56	(1,605)
利息費用	2,957	2,832
利息收入	(6,440)	(4,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1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711	75,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85	2,120
應收帳款	(18,209)	(28,499)
存貨	(84,142)	6,398
其他流動資產	1,385	967
其他金融資產	(508)	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89)	(17,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923	-
應付票據	(5,390)	10,825
應付帳款	21,451	(19,581)
其他應付款	6,788	(3,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5	(451)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	(12,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76	(2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3)	(42,261)
調整項目合計	20,298	33,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566	426,482
收取之利息	5,946	4,438
支付之所得稅	(81,099)	(9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13	336,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31)	(117,8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12	127,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66)	(25,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4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9)	1,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73)	(38,26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5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79)	(51,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603
償還長期借款	(37,715)	(15,2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發放現金股利	(242,544)	(207,895)
支付之利息	(3,128)	(2,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387)	(180,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0	(6,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47	9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854	818,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601	916,854

董事長：蔡宗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從事轉投資及專營投資證券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註)	\$ 33,923	(33,923)	-	15,755	(15,755)	-
合約負債—流動	-	33,923	33,923	-	15,755	15,755
負債影響數		<u>-</u>			<u>-</u>	

(註)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16,854	攤銷後成本	916,854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44,7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7,552	攤銷後成本	267,55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15	攤銷後成本	3,21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328	(328)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8	-	328	-	-
合計	\$ 328	-	-	328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使用權資產依租賃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0,824千元及20,096千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減少730千元及49,99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BIOTEQUE公司)	從事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100.00 %	100.00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 (以下簡稱BONTEQ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採用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採用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資產以迄該資產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5~50年
(2) 機器設備	2~15年
(3) 運輸設備	5年
(4) 辦公設備	2~5年
(5) 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509	332
銀行存款	757,584	756,435
附買回債券	<u>168,508</u>	<u>160,087</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6,601</u>	<u>916,8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	143,319
附買回債券	30,308	28,80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143,167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2,850</u>	<u>-</u>
合 計	<u>\$ 176,325</u>	<u>173,542</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3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28</u>

1.該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71,638	74,723
應收帳款	211,038	192,829
減：備抵損失	-	-
	<u>\$ 282,676</u>	<u>267,5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5,215	-	-
逾期30天以下	17,461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9.40 %	-
逾期151~180天	-	20.86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u>\$ 282,676</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60天以下	<u>\$ 41,956</u>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發生客戶宣布破產，亦無因經濟環境不利變化，預期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之情事，故均未提列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擔保作為擔保品。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169,502	114,211
在製品	55,222	41,791
製成品	37,501	18,367
商品	3,057	1,148
在途原料	<u>16,452</u>	<u>22,075</u>
	<u>\$ 281,734</u>	<u>197,592</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存貨盤盈	\$ 4,795	1,723
存貨跌價損失	<u>(500)</u>	<u>(2,200)</u>
	<u>\$ 4,295</u>	<u>(47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733,352	676,379	9,066	19,570	114,377	6,738	1,651,316
增添	-	2,530	4,847	-	1,058	13,406	7,225	29,066
處分	-	-	(660)	-	-	(81)	-	(741)
重分類(註)	-	6,136	13,261	-	-	11,521	(6,706)	24,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498	3,216	604	44	1,368	136	15,8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752,516</u>	<u>697,043</u>	<u>9,670</u>	<u>20,672</u>	<u>140,591</u>	<u>7,393</u>	<u>1,719,7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722,187	610,984	5,989	19,417	118,782	51,726	1,620,919
增添	-	-	20,431	37	126	7,525	525	28,644
處分	-	-	(671)	(662)	-	(13,846)	-	(15,179)
重分類(註)	-	36,413	52,142	3,788	135	4,817	(43,292)	54,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248)	(6,507)	(86)	(108)	(2,901)	(2,221)	(37,0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34</u>	<u>733,352</u>	<u>676,379</u>	<u>9,066</u>	<u>19,570</u>	<u>114,377</u>	<u>6,738</u>	<u>1,651,3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4,326	412,932	4,318	16,252	84,380	-	692,208
折舊	-	19,689	42,833	882	1,161	17,030	-	81,595
處分	-	-	(568)	-	-	(41)	-	(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6	558	24	23	550	-	1,7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651</u>	<u>455,755</u>	<u>5,224</u>	<u>17,436</u>	<u>101,919</u>	<u>-</u>	<u>774,985</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55,734	372,477	4,213	14,968	85,818	-	633,210
折舊	-	19,533	41,608	807	1,316	12,691	-	75,955
處分	-	-	(632)	(662)	-	(13,544)	-	(14,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1)	(521)	(40)	(32)	(585)	-	(2,1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4,326</u>	<u>412,932</u>	<u>4,318</u>	<u>16,252</u>	<u>84,380</u>	-	<u>692,2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1,834</u>	<u>557,865</u>	<u>241,288</u>	<u>4,446</u>	<u>3,236</u>	<u>38,672</u>	<u>7,393</u>	<u>944,7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1,834</u>	<u>566,453</u>	<u>238,507</u>	<u>1,776</u>	<u>4,449</u>	<u>32,964</u>	<u>51,726</u>	<u>987,7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1,834</u>	<u>559,026</u>	<u>263,447</u>	<u>4,748</u>	<u>3,318</u>	<u>29,997</u>	<u>6,738</u>	<u>959,108</u>

(註)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63,345</u>	<u>679,010</u>
利率區間	<u>1%</u>	<u>0.19%</u>

2.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080	81,8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840)	(37,225)
	\$ <u>10,240</u>	<u>44,67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720</u>	<u>29,780</u>
利率區間	<u>3.75%~4.49%</u>	<u>2.15%~3.07%</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千元)	\$ <u>333</u>	<u>1,500</u>
折合新台幣	\$ <u>10,240</u>	<u>44,670</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01~108.12.31	\$ 35,840
109.1.01~109.12.31	10,240
	\$ <u>46,0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向菲律賓Hermosa工業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50年至民國一五二年七月十四日，期滿後自動展延25年至民國一七七年七月十四日。75年之總租金為披索77,148千元(約新台幣53,39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全數支付完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金分別為50,728千元及49,882千元，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資產730千元及707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49,998千元及49,175千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u>717</u>	<u>722</u>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771	25,6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673)</u>	<u>(18,40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u>10,098</u>	<u>7,291</u>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6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694	25,7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82)	(2,0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07	1,2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052</u>	<u>76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29,771</u>	<u>25,69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03	18,8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43	1,3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82)	(2,059)
利息收入	262	2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47	(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673</u>	<u>18,40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54	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	86
	<u>\$ 1,145</u>	<u>94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78	278
管理費用	867	668
	<u>\$ 1,145</u>	<u>94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52	3,006
本期認列	(2,605)	(85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53)</u>	<u>2,152</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3 %	1.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00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38 %	1.38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 %	1.00 %

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74	(912)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90	(85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804	(840)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21	(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39千元及7,448千元。

3.合併公司設立於菲律賓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每月依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181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452</u>	<u>436</u>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854	86,8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5)</u>	<u>3,050</u>
	<u>96,789</u>	<u>89,8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49	(735)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833</u>	<u>-</u>
	<u>13,482</u>	<u>(73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110,271</u>	<u>89,13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3,11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515,268</u>	<u>393,0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054	66,8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5,833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44	1,262
前期(高)低估數	(65)	3,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69	18,265
其他	<u>(2,864)</u>	<u>(268)</u>
合 計	\$ <u>110,271</u>	<u>89,13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87	812	1,567	3,0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1	(812)	182	(4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8</u>	<u>-</u>	<u>1,749</u>	<u>2,6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3	-	1,491	1,804
貸記損益表	374	812	76	1,262
民國106年12月1日	<u>\$ 687</u>	<u>812</u>	<u>1,567</u>	<u>3,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8,448	-	-	38,448
借記損益表	12,528	545	-	13,0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976</u>	<u>545</u>	<u>-</u>	<u>51,52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805	1,116	3,114	41,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3	(1,116)	-	527
貸記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14)	(3,1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448</u>	<u>-</u>	<u>-</u>	<u>38,44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315,168</u>	<u>315,16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經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以20%以上以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以上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3.50	\$ 242,544	2.00	138,596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	-	-	1.00	69,299
合 計		<u>\$ 242,544</u>		<u>207,8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00	<u>\$ 277,193</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35)	-	(1,224)	(6,4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4)	1,224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35)	(1,224)	-	(6,4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94	-	-	17,4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1)	-	(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59</u>	<u>(1,315)</u>	<u>-</u>	<u>10,94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34	-	(1,226)	29,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69)	-	-	(35,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5)</u>	<u>-</u>	<u>(1,224)</u>	<u>(6,459)</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4,997	303,9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298	69,29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4	4.39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4,997	303,93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8
員工酬勞之影響	350	2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648	69,5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1	4.37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13,908
南美洲	196,787
北美洲	193,396
其他國家	508,918
	\$ 1,613,00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 1,613,00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82,676	267,552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82,676	267,552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	\$ 33,923	15,75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38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423,616
其他營業收入	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12)</u>
	<u>\$ 1,420,219</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440千元及20,9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81千元及6,706千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3,969	3,045
基金配息	356	356
押金設算	11	10
銀行存款	<u>2,104</u>	<u>996</u>
	6,440	4,407
補助收入	6,823	649
賠償收入	598	468
其他	<u>4,785</u>	<u>2,055</u>
	<u>\$ 18,646</u>	<u>7,579</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43	(40,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256)	1,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	124
其他	<u>(775)</u>	<u>(1,062)</u>
	<u>\$ 10,387</u>	<u>(39,848)</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2,957)</u>	<u>(2,832)</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u>
<u>107.12.31</u>		
C公司	\$ 52,251	18
F公司	<u>35,214</u>	<u>12</u>
	<u>\$ 87,465</u>	<u>30</u>
<u>106.12.31</u>		
C公司	\$ 36,413	14
F公司	<u>35,655</u>	<u>13</u>
	<u>\$ 72,068</u>	<u>27</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25,125	25,125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840	37,681	37,681	-	-	-
應付票據	37,807	37,807	37,807	-	-	-
應付帳款	75,256	75,256	75,256	-	-	-
其他應付款	35,634	35,634	35,634	-	-	-
應付設備款	5,941	5,941	5,941	-	-	-
長期借款	10,240	10,624	-	10,624	-	-
	<u>\$ 225,718</u>	<u>228,068</u>	<u>217,444</u>	<u>10,624</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272	80,272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7,225	39,489	39,489	-	-	-
應付票據	43,197	43,197	43,197	-	-	-
應付帳款	53,805	53,805	53,805	-	-	-
其他應付款	36,421	36,421	36,421	-	-	-
應付設備款	9,478	9,478	9,478	-	-	-
長期借款	44,670	46,124	-	35,948	10,176	-
	<u>\$ 304,796</u>	<u>308,786</u>	<u>262,662</u>	<u>35,948</u>	<u>10,17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18	30.72	436,778	20,780	29.78	618,818
歐元	1,196	35.24	42,159	1,262	35.64	44,990
日幣	54,721	0.2786	15,242	160,294	0.2648	43,438
披索	53,363	0.5990	31,964	46,686	0.6115	28,465
人民幣	13,352	4.473	59,725	6,612	4.573	30,2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8,224	30.72	559,855	14,455	29.78	430,459
披索	11,833	0.5990	7,088	7,029	0.6115	4,2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44	30.72	32,068	971	29.78	28,913
歐元	296	35.24	10,414	128	35.64	4,575
日幣	43,942	0.2786	12,240	25,512	0.2648	6,754
披索	27,482	0.5990	16,462	15,282	0.6115	9,345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1%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47千元及7,1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項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443千元及(40,51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11千元及1,61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2	29	3	14
下跌1%	\$ (2)	(29)	(3)	(14)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6,017	146,017	-	-	146,01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08	30,308	-	-	30,308
小計	176,325	176,325	-	-	176,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37	237	-	-	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6,601	-	-	-	-
應收款項	282,6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915	-	-	-	-
小計	1,213,192	-	-	-	-
合計	\$ 1,389,754	176,562	-	-	176,562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8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063	-	-	-	-
其他應付款	35,634	-	-	-	-
應付設備款	5,941	-	-	-	-
長期借款	10,240	-	-	-	-
合計	<u>\$ 225,718</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73,542	173,542	-	-	173,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28	328	-	-	32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6,854	-	-	-	-
應收款項	267,5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15	-	-	-	-
小計	1,187,621	-	-	-	-
合計	<u>\$ 1,361,491</u>	<u>173,870</u>	<u>-</u>	<u>-</u>	<u>173,8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7,2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002	-	-	-	-
其他應付款	36,421	-	-	-	-
應付設備款	9,478	-	-	-	-
長期借款	44,670	-	-	-	-
合計	<u>\$ 304,79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694,065千元及708,79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57,515	484,6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26,601</u>	<u>916,854</u>
淨負債(資產)	\$ <u>(469,086)</u>	<u>(432,160)</u>
資本總額	\$ <u>1,844,941</u>	<u>1,704,616</u>
	<u>(25)%</u>	<u>(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1,895	(37,715)	1,900	46,0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1,895	(37,715)	1,900	46,0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因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未有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故未予揭露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88	18,593
退職後福利	509	1,017
	\$ 22,297	19,610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91,729	199,641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	19,367	27,732
		\$ 303,531	319,8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合併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保證票據

	107.12.31	106.12.31
銀行長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 <u>743,600</u>	<u>784,010</u>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07.12.31	106.12.31
合約總價	\$ <u>140,761</u>	<u>40,252</u>
已支付價款	\$ <u>77,348</u>	<u>20,75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600	90,928	274,528	154,020	68,903	222,923
勞健保費用	14,493	5,186	19,679	14,173	4,900	19,073
退休金費用	5,806	3,259	9,065	5,555	2,839	8,394
董事酬金	-	6,537	6,537	-	4,672	4,6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0	3,665	12,295	8,321	4,739	13,060
折舊費用	77,963	3,632	81,595	72,846	3,109	75,955
攤銷費用	2,026	2,292	4,318	1,325	1,697	3,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主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金額(註3)	(註3)	金額(註4)	區間	性質(註1)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損失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總
1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菲律賓邦 特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123,840 (USD4,000)	122,880 (USD4,000)	122,880 (USD4,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63,431 (註2)	263,431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1	本公司	薩摩亞 BIOTEQUE公 司	4	207,894	92,130 (US3,000)	30,720 (US1,000)	-	-	1.33 %	346,491	Y	N	N
2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 公司BMPI	4	207,894	201,240 (US7,000)	199,680 (US6,500)	46,080 (US1,000)	-	8.63 %	346,49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324	- %	10,324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497	37,771	- %	37,77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92	30,885	- %	30,885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894	36,233	- %	36,233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970	22,725	- %	22,725	
"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	237	0.04 %	237	
中得投資公司	玉山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	640	- %	640	
"	中鋼	"	"	11	266	- %	266	
"	聯電	"	"	10	113	- %	113	
"	長榮	"	"	-	2	- %	2	
"	台新金	"	"	64	832	- %	832	
"	彰銀	"	"	31	537	- %	537	
"	佳醫	"	"	10	460	- %	460	
"	柏瑞新企業策略債券B基金	"	"	378	3,060	- %	3,060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 金	"	"	412	2,169	- %	2,169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債 券	"	"	-	30,308	- %	30,308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69,275	1.33 %	-		19,157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111	0A270天	5.63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26,65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65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64	0A270天	0.47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17,566	0A30天	0.63 %
1	薩摩亞BIOTEQUE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880	利率2%	4.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BIOTEQUE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業務	16,349	16,349	500	100 %	263,431	100 %	3,168	3,1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	28,667	100 %	(392)	(392)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299,315	230,895	4,481	100 %	296,424	100 %	38,466	38,466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	7,088	100 %	2,822	2,822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第一事業部：係製造洗腎相關產品，銷售予全球各經銷商與零售商。
2. 第二事業部：係從事醫療導管與藥品用軟袋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3. 第三事業部：係從事醫療級關鍵零組件與體內導管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4. 其他：係薩摩亞BIOTEQUE公司、中得投資公司、菲律賓邦特公司、BONTEQ公司及銷售予非持續性客戶，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專營投資證券業務及銷售零件供非持續性客戶使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8,064	290,773	610,537	13,635	-	1,613,009
部門間收入	-	22,473	-	-	(22,473)	-
利息收入	-	-	-	6,440	-	6,440
收入總計	<u>\$ 698,064</u>	<u>313,246</u>	<u>610,537</u>	<u>20,075</u>	<u>(22,473)</u>	<u>1,619,449</u>
利息費用	<u>\$ -</u>	<u>-</u>	<u>-</u>	<u>2,957</u>	<u>-</u>	<u>2,957</u>
折舊與攤銷	<u>\$ 18,030</u>	<u>32,101</u>	<u>7,293</u>	<u>33,375</u>	<u>(4,886)</u>	<u>85,91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8,621</u>	<u>77,059</u>	<u>298,770</u>	<u>20,818</u>	<u>-</u>	<u>515,26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 計
	第一 事業部	第二 事業部	第三 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0,473	263,270	534,749	11,727	-	1,420,219
部門間收入	-	20,508	-	-	(20,508)	-
利息收入	-	-	-	4,407	-	4,407
收入總計	<u>\$ 610,473</u>	<u>283,778</u>	<u>534,749</u>	<u>16,134</u>	<u>(20,508)</u>	<u>1,424,626</u>
利息費用	<u>\$ -</u>	<u>-</u>	<u>-</u>	<u>2,832</u>	<u>-</u>	<u>2,832</u>
折舊與攤銷	<u>\$ 16,816</u>	<u>32,914</u>	<u>6,892</u>	<u>27,410</u>	<u>(5,055)</u>	<u>78,9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4,432</u>	<u>68,421</u>	<u>273,858</u>	<u>(23,641)</u>	<u>-</u>	<u>393,070</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消除部門間收入22,473千元及20,508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血液迴路管	\$ 412,725	320,849
TPU導管	329,361	304,229
藥用軟袋	254,472	234,426
穿 刺 針	156,596	139,316
外 科 管	147,746	147,319
關鍵零組件	112,390	117,615
血管導管	92,886	62,055
其 他	106,833	94,410
	<u>\$ 1,613,009</u>	<u>1,420,219</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713,908	607,746
南 美 洲	196,787	148,793
北 美 洲	193,396	143,778
其他國家	508,918	519,902
	<u>\$ 1,613,009</u>	<u>1,420,219</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 616,150	586,956
菲 律 賓	<u>459,532</u>	<u>449,759</u>
	<u>\$ 1,075,682</u>	<u>1,036,715</u>

3.重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第一事業部之		
C公司金額	\$ 170,378	114,194
F公司金額	<u>125,538</u>	<u>129,447</u>
	<u>\$ 295,916</u>	<u>243,641</u>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陳雅琳

1081528

會員姓名：(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06206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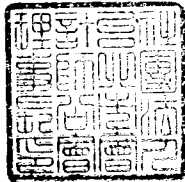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 至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裝訂線